

青岛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目录

- 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处罚实施数量					
警告	罚款	吊销许 可证件	行政拘留	其他行 政处罚	合计
849376	1109561	3352	1436	16	1963741

说明：

-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- 一个处罚决定书中包含一种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；包含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类别的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，不重复统计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。

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通报批评，（3）罚款，（4）没收违法所得，（5）没收非法财物，（6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7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8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9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10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11）责令关闭，（12）限制从业，（13）行政拘留。

3.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许可实施数量			
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
620600	620686	14	0

说明：

1.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的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2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数量、不予许可数量”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	合计
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	
0	74	0	6006	0	0	0	0	0	0	6080

说明：

1. 行政强制实施数量的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

日。

2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扣押财物、冻结存款、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3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、划拨存款、汇款、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、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4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5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征收数量	行政征用数量
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	
0	0

说明：

1.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数量的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2. 行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

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）。

3. 行政征用数量是指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